

证券代码：002855

证券简称：捷荣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17-052

##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 2017年10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 2017年10月11日至10月12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10月12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10月11日下午 15:00 至 2017年10月12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科技大厦2号楼13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晓群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74,60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.7520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74,60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.750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9%。

（3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上海市方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订的<投资协议>部分内容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4,60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89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 上海市方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 刘翔、 赵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上海市方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12 日